

附件

云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统计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职责，规范对统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统计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本裁量基准适用于云南省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云南省的各级国家调查队作出的行政处罚。

第三条 政府统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合法裁量原则。根据统计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危害性等相关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 合理裁量原则。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应当公正、

客观、适当。

(三)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性等因素，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界定违法程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以纠正违法行为为首要目标，既要严格执法，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又要教育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觉守法，增强依法统计法治意识。

(五)处罚适当原则。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包容审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

第四条 政府统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步骤：

(一)结合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性等因素，界定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根据不同违法行为，确定适用的统计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裁量基准，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是否具有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裁量基准，决定是否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予以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的处罚。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两项以上统计调查项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一年内曾被责令改正，但仍未改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连续两年以上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初次发生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年内再次发生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认定为情节严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迟报统计资料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出统计制度规定报送期限，但未经催报或者在催报通知书送达前报送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下罚款；

（二）在催报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报送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三）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迟报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法数额比例 10%以上 30%以下的：

1.违法数额不足 5 百万元，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2.违法数额大于 5 百万元小于 2 千万元，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3.违法数额大于2千万元小于5亿元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数额比例在30%以上60%以下的：

1.违法数额不足5百万元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2.违法数额大于5百万元小于2千万元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数额大于2千万元小于5亿元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数额比例在60%以上90%以下的：

1.违法数额小于2千万元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数额大于2千万元小于3亿元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数额大于3亿元小于5亿元的，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因主观故意且导致违法数额比例在 60%以上 90%以下的，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法数额比例在 90%以上的：

1 违法数额小于 2 千万元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数额大于 2 千万元小于 2 亿元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数额大于 2 亿元小于 5 亿元的，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4.因主观故意且导致违法数额比例在 90%以上的，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五）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以下行为不计算违法比例，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数额大于 5 亿元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数额大于 5 亿元且对本地区统计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并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六）非价值量指标违法行为的情形应综合统筹违法比例和违法数额，参考价值量指标综合认定。抽样调查指标违法行为应

综合统筹违法比例、违法数额及对相关汇总数据指标的影响程度进行认定。

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法数额比例在 10%以上 30%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数额比例在 30%以上 60%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数额比例在 60%以上 90%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四）违法数额比例在 90%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转移、隐匿、篡改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转移、隐匿、篡改资料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转移、隐匿、篡改资料且造成严重后果或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转移、隐匿、篡改资料的，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毁弃资料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毁弃资料且造成严重后果或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毁弃资料的，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初次发生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年内再次发生的，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的，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初次发生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年内再次发生的，认定为情节严重，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的，认定为情节严重，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初次发生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年内再次发生的，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的，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对工作正常开展未造成严重影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对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严重影响的，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三）使用威胁、暴力方法的，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章 不予处罚、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适用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或免于行政处罚：

- （一）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对当事人的统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统计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视情形责令整改。

各类统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见附件 1。

第十七条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统计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统计违法行为的；
- （四）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各类统计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见附件 2、3。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一）存在多项（两项及以上）统计违法行为的；
- （二）三项以上指标出现差错；
-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恶劣或者造成

严重后果的；

（四）在二年内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又发现统计违法行为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九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在基础裁量档次幅度内给予较轻的处罚，从重处罚是指在基础裁量档次幅度内给予较重的处罚。减轻处罚是指低于基础裁量档次给予的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裁量基准中的“违法数额”，是指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具体数额与应报数额的差额（绝对值）；“违法比例”是指违法数额与应报数额的比例。其中的“应报数额”是指当事人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应当报送的具体数额。

本裁量基准中的“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裁量基准由云南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裁量基准自 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布的《云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自本裁量基准施行之日起废止。

附件 1

云南省统计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价值量指标违法比例及数额较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初次违法,价值量指标违法比例及数额较小,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不予行政处罚； 3.统计调查对象能提供相关证据证实其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行为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2.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不予处罚； 3.统计调查对象能提供相关证据证实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元以下的罚款。	的行为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2

云南省统计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数据误差，发现数据误差后，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但仍造成年度统计数据失实的； 2.统计调查对象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且提出确定指认的，但不能提供书证物证的，包括下发的文件表格、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 3.统计调查对象主动反映统计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统计违法行为，但不能提供相关统计违法问题涉及书证、物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证人证言等以及其他可证明违法事实的材料，经执法检查属实的； 4.统计调查对象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主动反映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统计数据，但无法提供书证、物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证据材料，经执法检查属实的； 5.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情况，发现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后，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但执法检查时部分统计期间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仍缺失的。 2.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附件 3

云南省统计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数据误差，调查对象发现数据误差后，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未造成年度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 2.统计调查对象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且提出确定指认的，包括具体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提供书证物证的，包括下发的文件表格、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 3.统计调查对象主动反映统计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统计违法行为，且提供相关统计违法问题涉及书证、物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证人证言等以及其他可证明违法事实的材料，经执法检查属实的； 4.统计调查对象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提供书证、物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等关键证据材料，对统计违法线索查处进展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5.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情况，发现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后，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执法检查时，仅个别统计期间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缺失的。 2.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